

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

上海市嘉定区财政局

嘉商〔2023〕11号

关于修订《嘉定区促进民营企业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区政府相关委、办、局，街道办事处，嘉定工业区、菊园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中第五条条款，对照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中“影响生产经营成本标准：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标准”要求，结合区公平性竞争审查专题会议精神，经审议，对《嘉定区促进民营企业总部发展的若干意见》进行补充修订，删除“获得扶持的民营企业总部，如外迁，则需退还所有扶持资金”条款。

特此通知。



(此页无正文)

上海市嘉定区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10月8日印发
